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意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2001 年制订）等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引进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公司将与战略投资者在发展战略层面、公司治理层面、经营业务层面，围绕公司既定的行业发展方向与产业平台布局，协助公司紧跟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等领域的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增强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对公司实现“综合环境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公司本次引进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者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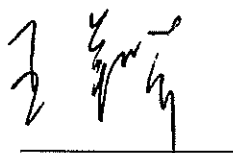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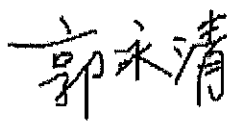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王翔飞



郭永清



邸晓峰

2020 年 7 月 13 日